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表（A表）

党支部名称：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要求/分值 | 具体指标 | 得分 | |
| （一）  组织  设置  规范  （15分） | 组织设置合理  （2分） | 1.党支部的设置。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原则上应单独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按照地域相邻、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 |  |  |
| 设立程序规范  （2分） | 2.党支部的设立程序。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审批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  |
| 班子选优配强  （4分） | 3.党支部委员会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设1名书记，并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  |
| 4.党支部书记选任。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
| 换届按期实施  （2分） | 5.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期满按时换届。党支部任期届满前，主动与机关党委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1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报机关党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增补党支部委员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机关党委备案 |  |
| 委员履责到位 （5分） | 6.党支部委员履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机关党委报告工作；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  |
| （二）  组织  生活  规范  （25分） |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6分） | 7.“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应当定期组织党员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 |  |  |
| 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  （5分） | 8.组织生活会。第四季度或根据上级党组织统一部署，每年至少召开1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会前应当明确主题，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支部应当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每年底党支部要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出勤情况向机关党委报告。 |  |
|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4分） | 9.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民主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或者表彰，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党员，报请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应当根据其表现和态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经常开展谈话谈心  （5分） | 10.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注意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置必谈、发生家庭变故或者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或者有不良反映必谈，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  |
| 高质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分） | 11.主题党日。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开展前应当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注重活动效果，开展后抓好组织落实。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在省内进行。 |  |
| （三）  作用  发挥  规范  （25分） | 突出政治功能  （8分） | 12.突出政治功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 |  |  |
| 促进事业发展  （6分） | 13.促进事业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期刊编辑各方面，统筹用好学术研究、理论阐释、决策咨询“三支笔”，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 |  |
|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6分） | 14.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各党支部每年对本部门党员及业务工作领域的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和分析研判不少于2次，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报机关党委。及时跟进学习上级党组织布置的意识形态相关学习内容，定期专题学习意识形态相关会议精神、政策规定。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按要求参加期刊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以及主编、编辑意识形态培训班。关注党员和群众思想状况，加强重点人员教育引导,思想政治工作有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
| 联系服务群众  （5分） | 15.联系服务群众。积极主动配合机关党委做好统战、工会、青工委的工作，组织党员、群众参与活动。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关心群众，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化解矛盾，党群关系密切。 |  |
| （四）  队伍  建设  规范  （25分） | 发展党员规范  （2分） | 16.发展党员规范。重视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  |  |
| 履行监督职责  （4分） | 17.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并掌握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工作，对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依规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  |
| 教育培训经常  （5分） | 18.教育培训经常。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素质能力为重点，通过“三会一课”、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党员日常教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暂行规定》，每周集中开展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做到“四个必有”。新任党支部书记须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集中轮训。建立党支部委员履职培训制度。 |  |
| 规范党费收缴  （2分） | 19.规范党费收缴。党支部每年初核定党员当年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年应当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  |
| 激励关怀帮扶  （2分） | 20.激励关怀帮扶。通过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积极开展党内帮扶工作，着力从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关爱党员。 |  |
| 推进创先争优  （5分） | 21.推进创先争优。积极开展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
| 推动工作创新  （5分） | 22.推动工作创新。积极推动党的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提炼支部工作法，深化“互联网+党建”，用好学习强国、江苏机关党建云等平台，注重调动党员积极性，增强党支部活力。 |  |
| （五）  制度  保障  规范  （10分） | 加强请示报告 （3分） | 23.加强请示报告。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进行1次全面工作汇报，重要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汇报。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  |  |
| 推进民主议事 （3分） | 24.推进民主议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程序规范。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党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  |
| 强化基础保障  （4分） | 25.党支部工作应当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建立党支部基础党务台账。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应按照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要求，使用支部党费。 |  |
| 注：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确定为达标及以上等次：近一年来支部党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违反党内有关规定，被上级党组织点名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意识形态领域发生问题，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